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佳芳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昭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不足之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62,210元，上開補費裁定於同年月21日送達於上訴人邱昭陽、同年月24日送達於上訴人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李佳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可證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楊惟文